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荷兰 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荷兰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部（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的紧迫性和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遵照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发表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一致如下：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一) 环境法律法规；
- (二) 大气污染控制；
- (三) 水污染控制；
- (四) 土地和地下水污染控制；
- (五) 臭氧层保护；
- (六) 清洁生产和可持续消费；
- (七) 化学品环境管理；
- (八) 生物多样性；
- (九) 有毒有害废物管理；
- (十)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 (一)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二) 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企业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会议；

(四)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一) 双方可在适当时机以本谅解备忘录附件的形式进一步细化第二条中的合作优先领域的实施。附件应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二) 如果本谅解备忘录与附件条款发生冲突，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准。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区域部门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 六 条

各方指定一名司长级协调员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为总结工作并制定工作计划，回顾和促进执行中的合作，经双方同意，协调员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轮流召开。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谅解备忘录中承担的义务。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荷兰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部

代 表

克拉玛

(签 字)